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更一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煒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後（115年度聲字第220號），經最高法院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煒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之聲請數罪併罰更定其刑狀（見本院前審卷第

11至15頁）後，以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3至1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（民國97年4月1日前）所犯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、4、6、8、10至1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除附表編號11、12所犯竊盜罪、侵占罪外，其餘編號所示之各罪，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；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；如編號11至1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曾經本院97年度上易字第81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（下稱C判決）；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罪刑，再經本院以100年度聲更㈠字第5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；嗣前開A裁定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予以撤銷，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（下稱D判決），致B裁定所酌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本件更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固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然於更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不得逾越C、D判決總和刑期（即有期徒刑4年8月）之界限外，亦受限於依恤刑理念所裁判酌定各該應執行刑之既得利益不得剝奪，而應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為合義務之裁量，即應以B裁定所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（含A裁定、C判決所酌定之各該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、8月）之範圍內，且應考量其中編號1至10所示罪刑經D判決酌定之應執行刑，已取代原刑期較長之A裁定，而編號11至12所示罪刑，則同係經C判決定應執行刑等因素；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態樣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時間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執行刑應定在4年1月以下

（見本院前審卷第14頁）、或請求從輕（見本院前審卷第127頁）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